

浮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浮汛[2021]5号

关于印发《浮梁县防汛工作 24 小时值班 及领导带班制度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政府、县防指成员单位：

为做好全县 2021 年防汛工作，现将《浮梁县防汛工作 24 小时值班及领导带班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浮梁县防汛工作 24 小时值班及领导带班制度

第一条为加强全县的防汛值班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以及相关文件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城乡防汛责任区的防汛值班工作。

第三条防汛值班工作必须本着"认真负责、及时主动、准确高效"的原则，实行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相结合的 24 小时值班制度。

第四条防汛值班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结束。

第五条值班人员由单位或者乡镇领导，有关股室负责人、技术人员、驾驶员等组成值班小组，值班必须要有领导带班。

第六条值班人员必须熟悉防汛业务，掌握水灾应急处置程序，汛前进行必要的培训。

第七条值班人员职责及要求：

- 1、及时了解本区域实时雨情、水情、灾情和防汛、抢险救灾情况。滑坡、泥石流和发生山洪灾害，工地办公、生活、施工区受淹后，要立即了解相关情况报值班领导，并及时上

报县防汛指挥部及其办公室。如遇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进行会商。

2、 及时掌握本区域防洪工程运行及调度情况。

3、 认真做好各类值班信息的接收、登记和处理工作。重要信息应立即向主要领导报告。

4、 对水灾突发事件，要密切跟踪了解，及时做好续报工作。

5、 做好与上级防汛部门、各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，确保不漏报、不错报、不迟报。

6、 值班人员应办事认真、作风严谨、分工负责、团结协作。

7、 对值班信息处理不及时、不规范造成失误的，应予追究责任。

第八条值班人员必须强化信息管理，遵守保密规定。

第九条领导带班制度

1、 坚持领导带班制度，汛期各单位及乡镇值班必须有领导带队。汛期必须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通讯畅通。

2、 汛期担负防汛组织领导责任的各级干部，不得随意外出，因特殊情况确需外出者，必须按程序履行请假手续，各乡镇至少应保证有一名主要领导 24 小时驻守乡镇。

3、各乡镇、部门领导因履行职责不力或擅离职守，致使防汛抢险工作失误，发生重大防汛安全责任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，视情节按有关程序给予相应处理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条本制度则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2021 年 4 月 6 日